

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(請閱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條文)

一、本人所有 市 區 里 鄰 街 路 段 巷  
弄 號 樓之 房屋，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有  
及其家屬設戶籍，該設籍人因 無法前來貴局說明。

二、該設籍人因 設戶籍於上址，自民國 年 月 日起確無  
租賃關係，如有不實，願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申明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  
統一編號 :

住 居 所： 市 區 里 路 街  
段 巷 弄 號 樓之

申明日期： 年 月 日

---

※稅捐稽徵法：第 41 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  
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  
元以下罰金。

※請檢附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